

■ 2020年9月4日 星期五

股票简称：华峰铝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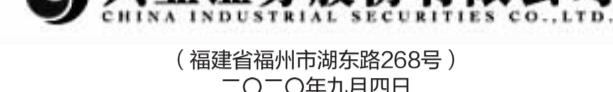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17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公告上市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股票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注：如下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下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及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锁定期限届满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本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发行人股东尤小平5%以上股东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瑞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浦东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横琴睿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华峰铝业股份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2018年6月2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长陈国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责任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为维护华峰铝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关于稳定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如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时，若因公司回购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时，将不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③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④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⑤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⑥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⑦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⑧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⑨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⑩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⑪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⑫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⑬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⑭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⑮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⑯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⑰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⑱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⑲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⑳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㉑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㉒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㉓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㉔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㉕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㉖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㉗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㉘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㉙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㉚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㉛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㉜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㉝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㉞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㉟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